

证券代码：838163

证券简称：方大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26）。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更准确、更合理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对《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 1、《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之“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更正前：

适用  不适用

#####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7。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6,551,697.2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6,551,697.2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4,4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4,400.00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36,551,697.26			36,551,697.26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应收款	284,400.00			284,4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710,154.31			3,710,154.31

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重分类 31 日)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11,367.22			411,367.2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9,600.00			19,600.00

鉴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金额较小，公司未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计入 2019 年度当年损益。

## 2、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 3、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

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 4、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 更正后：

适用  不适用

####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7。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6,551,697.2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6,551,697.2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4,4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4,400.00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 金额 (2018年12 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 金额 (2019年1 月1日)
应收账款	36,551,697.26			36,551,697.26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应收款	284,400.00			284,4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710,154.31			3,710,154.31

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8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9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重分类 31日)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 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11,367.22		411,367.2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9,600.00		19,600.00

鉴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金额较小，公司未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计入2019年度当年损益。

## 2、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公司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 3、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 4、财务报表示格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公司对财务报表示格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 5、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需要对相关科目进行调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调增期初资本公积5,610,505.00元，调减期初盈余公积561,050.50元、期初未分配利润5,049,454.50元。

### 2、《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之“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之“3.2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更正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551,697.26			
应收账款		36,551,697.2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115,486.72			
应付账款		36,115,486.72		

#### 更正后：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_\_\_\_\_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551,697.26			
应收账款		36,551,697.2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115,486.72			
应付账款		36,115,486.72		
资本公积	49,589,785.62	55,200,290.62	93,363,448.23	98,973,953.23
盈余公积	8,965,500.33	8,404,449.83	5,537,424.96	4,976,374.46
未分配利润	60,379,503.03	55,330,048.53	29,526,824.66	24,477,370.16

注：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因公司股份支付调整事项，需要对相关科目进行调整，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要求，就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原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0-026）。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提示内容，公司对上述内容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